

、證能合一），期達到「無論高職、專科、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並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

- 四、本部向來注重技職教育之證照制度，業推動諸多措施，例如：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修訂相關教育法規、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證照考試加分、持照人數列入技職教育行政考評等；並將落實專業證照制度、證能合一納入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持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及職業訓練法等規定，國家職能標準權責辦理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將配合該會積極推動落實專業證照法制化措施。
- 五、另為輔導國中生瞭解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適性發展，業推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依國中就學年級分三階段實施系統性技職教育宣導：「認識技職」（七年級）、「體驗學習」（八年級）、「適性選擇」（九年級），協助學生認識及瞭解技職教育，同時透過各縣市政府所成立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各方資源，輔以推動建置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學校工作手冊及輔導諮詢機制計畫，並妥善運用心理測驗工具與職涯發展系統等，讓政府、學校師長和父母共同攜手，協助國中生適性選讀高中、高職或五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應將失業者與被保險人眷屬，以及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專科以上學生等弱勢族群，一律納入經濟困難優免要件，兼職所得在基本工資以下一律免徵補充保費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70）

林委員就二代健保加重失業者負擔，並要求將失業者、被保險人眷屬與專科以上學生等弱勢族群之兼職所得設定基本工資以下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係屬社會保險性質，本於自助互助之精神，以保險的方法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確保共同生活於台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故每一位參與健保者皆應量能繳納保險費以獲得醫療給付，目前以第 6 類身分加保者所繳納之金額，係盡其基本繳費責任，並非虛擬所得的概念。
- 二、有關委員質疑上班族與失業者自付保險費金額相近乙事，係因依現行健保法，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的一般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 60%，故僅需自付 30%，另外 10%則由政府負擔；至於第 6 類之被保險人，因無可適用之投保金額，爰健保法規定以精算結果之第 1~3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目前每人平均保險費為 1,684 元），惟考量無雇主可分擔其部分保險費，爰政府補助比率提高至 40%，自付 60%，依規定應為 1010 元，惟因顧及該類保險對象多屬無工作之族群，且近年經濟景氣欠佳，其保費並未依法調足，因此，目前自付

部分僅 749 元，對於減輕無業民眾負擔，政府確實已竭力協助。另該等被保險人若屬非自願性失業，於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將由政府全額補助本人及其依附眷屬之健保費，非屬該等補助對象之經濟弱勢者，各級政府亦都訂有相關補助措施，以減輕其保費負擔。

- 三、以眷屬身分加保者，若實際上有從事工作，屬部分工時，符合下列條件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1)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2)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因此，非屬一般專職員工，亦應依上述原則以第一類身分參加健保；而該薪資於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後，無須再計收補充保險費。若皆未符合上述要件，則該兼職薪資所得未曾計入任何投保金額，以補充保險費之方式收取，並未二次計費。
- 四、為避免弱勢民眾因經濟因素，外出打工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費負擔，本署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18,780 元）者，免予扣費。此外，在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碩、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亦已提高至基本工資 18,780 元。故針對經濟弱勢民眾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下限，已就社會各層面而考量訂定之適當性。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網路消費糾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4）

江委員就網路消費糾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應優先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該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同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為限。依據原行政院消保會函示，「消費」指不再用於生產或銷售之情形下所為之「最終消費」。倘交易相對人係大量惡意訂購，則非屬消費之範疇，業者得以正當理由拒絕交易；惟惡意訂購之情形應就實際個案認定之。
- 二、又為輔導電子商務業者減少網路消費紛爭，經濟部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施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資訊揭露、確認機制、運費、契約解除權、帳號密碼被冒用之處理、消費爭議處理、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等事項。上開應記載事項第 5 點確認機制規定：「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進行下單。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爰當消費者已付款時，契約即為成立；若交易採貨到付款之方式